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源香企業有限公司

竹泉乳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

同法定代理

人 王炯智

王鏡堯

相 對 人 王世玉

法定代理人 彭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權狀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9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經相對人提起第二審、第三審

01 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49號判決駁回其  
02 上訴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  
03 定，並諭知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 
04 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  
05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2月29日確  
07 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7,335元，  
08 依上開第一審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另聲請人支出之第  
09 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  
10 字第441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  
11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7,335元(計算式： $17335 + 30000 = 473$   
12 35)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  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